

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人派駐特拉維夫代表告本人：以色列當局，為答覆本人前對限制觀察員活動事所提之抗議及避免誤會起見，曾口頭保證照已往辦法恢復此類活動，但不准進入作戰區域視察。

十二月二十六日觀察員每日報告中稱迦薩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擊埃及人砲轟迦薩及拉法附近之飛機場。同日迦薩觀察員聽得迦薩南北均有密集槍聲及砲彈爆炸聲，表示戰事相當劇烈。惟黑暗中無法進行調查。觀察員報告十二月二十六日有炸彈九十枚左右落迦薩、Khan-Yunis 及拉法。海法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日睹 B 十七型飛機三架自 Ramat David 向南飛行，特拉維夫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日睹 B 十七型飛機兩架向南飛行。

十二月二十六日觀察員報告中稱特拉維夫觀察員仍不准進入乃吉布。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 Ralph J. BUNCHE

文件 S/1154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遞送致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代表團有關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之函件事致安全理事會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斡旋委員會接獲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案文後，於本日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定將下開兩函分別送交荷蘭代表代理團長 T. E ink Schuurman 及共和國代表團主任秘書 R. Sudjono。委員會同時決定將上述兩函內容奉告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致荷蘭代表團函內容如下：

“一。逕啓者，茲特向閣下證實斡旋委員會自安全理事會接得下開電文，其內容業經委員會一等秘書於今晨九時五十六分以電話正式通知閣下：

“安全理事會

“察悉印度尼西亞境內又發生戰事，甚表關切，

“鑒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請當事雙方

“(a) 立刻停止戰事；

“立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訓令斡旋委員會立即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各次事件之詳細經過電告安全理事會；並監視雙方對於上述分段 (a) (b) 之遵守情形並將此種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二。為便於委員會執行上述決議案中訓令起見，斡旋委員會請貴代表團告知貴國政府為實施是項決議案所業已採取之步驟。同時並請貴國政府隨時立即將貴國政府遵照決議案採取之進一步步驟詳細示知，並提供向主管當局所發有關命令之副本。

“三。再則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必須進入發生戰事區域，包括日惹在內。現已訓令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設法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戰場。委員會相信荷軍總部必可接得與軍事執行組及委員會所派觀察員充分合作之訓令。

“四。委員會要求斡旋委員會支配之飛機仍照已往辦法可在爪哇及蘇門答臘自由飛行。

“五。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將與貴國政府軍事人員商討必要詳細辦法。

六。為便於共和國政府遵照決議案行事起見，委員會要求給共和國總統及其政府人員以一切便利，俾彼等能自由自日惹或彼等所希望之其他中心地點發表有關停止敵對行為之訓令。

(簽名) “R. HERREMANS (比利時)

“主席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委員會致共和國代表團函件內容如下：

“一。逕啓者，茲特向閣下證實斡旋委員會自安全理事會接得下開電文，其內容業經委員會一等秘書於今晨九時五十七分親自通知閣下：

“安全理事會

“察悉印度尼西亞境內又發生戰事，甚為關切，

“鑒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請當事雙方

“(a) 立刻停止戰事；

“(b) 立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訓令斡旋委員會立即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各次

事件之詳細經過電告安全理事會；監視雙方對於上述分段 (a)(b) 之遵守情形並將此種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二。爲便於委員會執行上述決議案中  
之訓令起見，斡旋委員會請貴國政府隨時立  
即將貴國政府遵照決議案採取之進一步步驟  
詳細示知，並提供向主管當局所發有關命令  
之副本。

“三。再則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必須進入  
發生戰事區域，包括日惹在內。現已訓令委  
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設法派遣軍事觀察員前  
往戰場。委員會相信貴國政府必可發出應與  
軍事執行組及委員會所派觀察員充分合作之  
訓令。

“四。委員會要求歸斡旋委員會支配之  
飛機仍照已往辦法可在爪哇及蘇門答臘自由  
飛行。

“五。爲便於共和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  
會決議案行事起見，委員會業已請求荷蘭當  
局給共和國總統及其政府人員以一切便利，  
俾彼等自日惹或彼等所希望之其他中心地點  
發表有關停止敵對行爲之訓令。

(簽名) “R. HERREMANI (比利時)

“主席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文件 S/1156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印度尼西  
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斡旋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十二日特別報告書 (S/1117) 中曾向安全理事  
會提出警告謂“直接談判之決裂，使業已嚴  
重之情勢更形危險。”

本報告書係委員會自十二月十二日以來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送之第六次報告書。其他  
前此五件報告書爲：

(a)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對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特別報告書之補充  
報告書 (S/1129)；

(b)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報告書  
(S/1129/Add.1)，

(c)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報告  
書 (S/1138)；

(d)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報告  
書 (S/1144)；

(e)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報告  
書 (S/1146)。

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決議案訓令斡旋委員會立即將一九四八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  
生各次事件之詳細經過電告安全理事會，委  
員會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爰特：

(a) 撮述就委員會所知一九四八年十二  
月十二日以來所發生之主要事件，並舉出載  
有有關此等事件之完備資料之各項報告書；

(b) 概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來  
之軍事行動；

(c) 分析委員會認爲與休戰及斡旋委員  
會一般任務有關之事實。

#### A. 主要事件撮要

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補充報告  
書 (S/1529) 中業已述及，一九四八年十二  
月十三日美國代表在日惹接得共和國副總統  
Mr. Hatta 致函一件，其中說明與當事雙  
方最近之直接談話有關之若干基本考慮，並  
請美國代表以斡旋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設法促  
成談判之恢復。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午  
後近晚時美國代表在巴達維亞將此函副本一  
件交與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補充報告書，文  
件 S/1129)。

四。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斡  
旋委員會循例遷往 Kaliurang 辦公三星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國代表接獲荷蘭  
代表團代理團長所發電報，其中認收 Mr.  
Hatta 之函件，並稱除非荷蘭政府立刻接得  
一種表示接受荷方觀點並對共和國政府具有  
約束力量之宣言，繼續談判必無結果可言。  
Mr. Hatta 之函、荷蘭代表團之電文及美國  
代表十二月十七日對荷蘭代表團電之答覆均  
作爲說明當事雙方間談判情形之文件，連同  
涉及當時情況之陳述，送交安全理事會(補  
充報告書，S/1129)。

五。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午後九時  
十五分美國代表被邀於午後十一時三十分往  
訪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代理團長單獨接見  
他，並交渠致斡旋委員會主席函一件。美國  
代表指出渠當時並非委員會之主席。荷蘭代  
表團代理團長答稱，是項文件係致斡旋委員  
會者，其中載有關於廢止休戰協定之通知。至  
於荷蘭政府廢棄休戰協定之情形已於一九四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報告書 (S/1129/Add.1)  
中詳細報告安全理事會。